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省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对省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作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	樊金龙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主任：	张叶飞	省政府副秘书长
	<u>陈忠伟</u>	<u>省应急厅厅长</u>
委员：	杨力群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汤明海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徐子敏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
	夏冰	省科技厅副厅长

李 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尚建荣	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戚锡生	省民政厅副厅长
周福莲	省司法厅副厅长
徐洪林	省财政厅副厅长
朱从明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袁晓军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钱 江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刘大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梅正荣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张劲松	省水利厅副厅长兼省应急厅副厅长
唐明珍	省农业农村厅总农艺师
王 存	省商务厅二级巡视员
周明浩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孔祥平	省应急厅二级巡视员
黄锡强	省外办副主任
彭向峰	省国资委一级巡视员
陈琪宏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宇昕	省广电局总工程师
彭小年	省统计局一级巡视员
董淑广	省粮食和储备局副局长
季 鸣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能源局局长
仲志勤	省林业局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
李洪伟	中科院南京分院副书记

付跃武	省地震局副局长
严明良	省气象局副局长
陈夏初	省通信管理局一级巡视员
王宝敏	江苏银保监局二级巡视员
许 洵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局长
朱小明	省武警总队副司令员
陆 军	省消防救援总队副总队长
周 亮	团省委副书记（挂职）
徐春生	省科协副主席
陈小兵	省红十字会副会长
岳建军	南京铁路办事处副主任

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应急厅，承担省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孔祥平同志兼任。省减灾委员会委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报省减灾委员会主任批准。

附件：省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20日

附件

省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省委宣传部：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省发展改革委：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全省发展规划，做好防灾减灾救灾专项规划与全省发展规划的衔接；支持防灾减灾救灾项目建设，按基本建设程序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项目审批工作；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中央预算内投资，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

省教育厅：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指导并协调灾区政府做好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的转移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方案及其组织实施工作；将防灾减灾纳入国民教育计划，推进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进学校。

省科技厅：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关键技术的研究工作，提供决策支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统筹做好无线电应急处置工作。

省公安厅：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工作，确保安全畅通；积极配合做好救援和应急

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负责全省公安系统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工作。

省民政厅：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进行登记、管理；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省司法厅：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指导全省司法行政系统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工作；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立法和修订工作。

省财政厅：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根据财力情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预算管理和拨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表彰奖励等工作。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省生态环境厅：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指导灾区开展环境污染情况的监测、分析，提出污染处置方案，协助灾区政府组织实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指导灾区政府编制村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应急评估、安全鉴定、恢复重建等工作；组织编制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省交通运输厅：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发生灾害时，优先抢通灾民疏散、物资、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重点确保高速公路、国道和主要省道干线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支持协调抗灾人员和物资运输；协调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负责全省水上交通安全监督，发布水上航行安全信息，提醒、指导船舶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工作；履行水上搜救职责，组织、协调、指挥水上搜救和船舶防污染应急行动。

省水利厅：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地方性防护标准、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重大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疫情和农作物自然灾害的预报与防治工作；及时调拨省级备荒种子，指导农民采取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恢复措施；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

省商务厅：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组织和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抢险工作；组织省内跨地区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按程序动用省级商业储备稳定市场。

省卫生健康委：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适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省应急厅：承担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制定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牵头组织省内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组织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中央下拨、省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

省外办：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重大灾害发生时国际救援和海外捐赠接收的协调工作，省境内外国、港澳机构和人员救助的协调工作，协助做好外国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省国资委：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联系、指导和协调监管企业的防灾减灾救灾等相关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监督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物资的市场秩序；负责防灾减灾救灾有关物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省广电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协调有关媒体做好

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工作，突发性灾害发生时，协调广电媒体及时播报防灾、避险紧急公告，及时向社会通报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情况。

省统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协助建立、完善灾情统计制度，协助分析、评估、汇总灾情统计数据。

省粮食和储备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根据省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省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根据省应急厅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负责组织受灾地区粮油市场保供工作。

省能源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油品应急保障。

省林业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预测预报工作；组织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灾减灾知识宣传与技术培训；督促指导灾后森林生态修复工作。

中科院南京分院：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为决策提供科学支撑。

省地震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地震跟踪监视与分析研判，推进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组织开展活动断层调查、地震小区划和防震减灾救灾知识宣传，

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地震灾害科学考察工作。

省气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评估；负责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开展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做好气象保障服务。

省通信管理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和公众通信网设施的抢修等工作。

江苏银保监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督促指导农业、农房等保险业务的承保机构依法合规做好查勘理赔等工作。

省军区：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所在的军分区（警备区）、人武部民兵预备役人员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培训、演练，参加灾害事故预防和抢险工作；必要时协调部队参与处置重、特大灾害事故。

省武警总队：负责组织指导驻地武警部队抓好应急事故处置队伍建设，加强抢险救灾技能训练；发生重大灾害时组织指挥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抢险、事故处置等工作。

省消防救援总队：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组织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及演练。

团省委：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支持和引导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组织志愿者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省科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省红十字会：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所接收捐赠款物，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灾后重建及社区备灾工作；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志愿者和动员群众参与现场救护。

南京铁路办事处：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所辖铁路及其设施的安全和抢修，优先运送防灾减灾救灾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

其他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